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

113年度員小字第409號

原告 梁雅琪

訴訟代理人 梁聰堯

被告 李雪娟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巷0弄00
號

訴訟代理人 侯竣瀚 住彰化縣○○市○○路0段000號0樓00
0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5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7,290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1,000元，由被告負擔新臺幣780元，餘由原告負
擔。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80元及自本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訴
訟費用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7,290元為原
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9月23日上午9時52分許，駕駛
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彰化縣
大村鄉中正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與中山路2段305巷交岔
路口(下稱系爭路口)，欲右轉至中山路2段時，疏未注意轉
彎車應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轉，適有原告騎乘車牌號碼
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系爭機車)，沿彰化縣大村鄉
中正西路由西往東方向行駛至該處，雙方閃避不及，發生碰
撞，原告因而人車倒地，受有右手肘、兩側膝蓋擦傷，兩側
腕部挫傷等傷害(下稱系爭傷害)，後續導致左膝部肥厚性疤
痕等傷害。原告因被告過失傷害行為所受之損害，包含下列
費用：(一)醫療費用新臺幣(下同)32,550元。(二)就醫交通費

01 11,100元。(三)系爭機車修理費11,600元(含零件8,100元、工
02 資3,500元)，扣除零件折舊後僅請求9,406元。(四)精神慰撫
03 金46,244元，以上共99,300元。爰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
04 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99,300元。

05 二、被告答辯：

06 (一)就系爭事故被告應負全部肇事責任沒有意見。

07 (二)就原告請求金額部分，意見如下：

08 1.醫療費用部分：原告於111年9月23日急診看診後，隔了4個
09 月後才於112年1月28日去訴外人蔡明海診所掛號，故只同意
10 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員林基督教醫院(下稱員基醫院)之
11 急診費用700元，對原告的診斷證明書及數額不爭執，但對
12 員基醫院以外醫療費用的因果關係有爭執。

13 2.就醫交通費部分：原告請求交通費部分，距離第一次急診就
14 醫後，已相隔分別4個月、11個月、1年10個月，與本案無因
15 果關係，大葉大學的交通費亦與本案無關，原告也沒有提出
16 交通費的證明及機車停車費收據。

17 3.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原告沒有受損的照片，無法證明受損
18 的部位。

19 4.精神慰撫金部分：請依法斟酌。

20 (三)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1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2 (一)原告主張上開因被告過失行為致生系爭事故之過程及原告所
23 受之傷勢等事實，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初步
24 分析研判表、訴外人永吉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員基醫院診
25 斷書、彰化基督教醫療財團法人鹿港基督教醫院(下稱鹿基
26 醫院)診斷書、蔡明海診所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並經本院調
27 取交通事故資料核閱屬實，被告除不爭執與原告發生系爭事
28 故造成系爭傷害外，其餘均予否認，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是
29 本件應審酌：1.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是否應負侵權行為損
30 害賠償責任？2.原告之左膝肥厚性疤痕之醜形，與系爭事故
31 有無相當因果關係？3.原告本件所得請求之數額？茲析述如

01 下。

02 (二)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03 1.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
04 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
05 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
06 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7 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加生
08 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
09 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
10 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
11 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第
12 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汽車行駛
13 至岔路口，其行進、轉彎，應依下列規定：七轉彎車應讓
14 直行車先行，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02條第1項第7款定有明
15 文。

16 2.經查，被告於上揭時、地駕駛肇事車輛，行駛至系爭路口欲
17 右轉至中山路2段時，疏未注意禮讓直行車先行，即貿然右
18 轉，致與適時行經同向右後方由原告所騎乘之系爭機車發生
19 碰撞，造成原告人車倒地，受有系爭傷害等情，本院參酌交
20 通事故資料、現場圖、事故照片、談話紀錄表等資料，堪認
21 被告之行為與原告所受系爭傷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被告復
22 未舉證證明其就防止損害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自應就不法
23 侵害原告之身體、健康、財物損失負賠償責任，則原告請求
24 被告賠償其所受損失，即屬有據。

25 (三)原告所受左膝肥厚性疤痕之醜形，與系爭事故有相當因果關
26 係：

27 1.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
28 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故原告所主張損害賠
29 償之債，如不合於此項成立要件者，即難謂有損害賠償請求
30 權存在(最高法院48年台上字第481號判決意旨參照)。所謂
31 相當因果關係，係指依經驗法則，綜合行為當時所存在之一

01 切事實，為客觀之事後審查，認為在一般情形上，有此環
02 境，有此行為之同一條件，均發生同一之結果者，則該條件
03 即為發生結果之相當條件，行為與結果即有相當之因果關
04 係。反之，若在一般情形上，有此同一條件存在，而依客觀
05 之審查，認為不必皆發生此結果者，則該條件與結果並不相
06 當，不過為偶然之事實而已，其行為與結果間即無相當因果
07 關係，不能僅以行為人就其行為有故意過失，即認該行為與
08 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1953號裁
09 判意旨參照）。又行為人行為與結果之發生有無相當因果關
10 係，應以行為人之行為與結果間存有條件關係為前提，由法
11 院立於事後之審查角度，回到行為人於行為當時客觀上所存
12 在之所有事實狀況，以及行為後所發生之事實情狀，參社會
13 生活之經驗，認為得以預測在行為人所處之環境及行為之同
14 一條件，均可發生同一之結果而言，此並不以高度惹起或有
15 惹起結果為必要，僅須經驗上通常得以預測為已足（最高法
16 院106年度台上字第3118號判決意旨參照）。

17 2.原告主張其因系爭事故除急診時經診斷出系爭傷害外，後續
18 尚衍生出左膝有肥厚性疤痕之醜形等語，惟被告爭執原告左
19 膝肥厚系疤痕之因果關係，查員基醫院於111年9月24日開立
20 診斷書記載略：「診斷：1.右手肘、兩側膝蓋擦傷。2.兩側
21 腕部挫傷。證明及醫囑：依據病歷記載，患者於111年9月23
22 日10時11分至本院急診就醫，進行創傷檢查及處置後，於
23 111年9月23日10時50分離院。」等語（見本院卷第23頁）；蔡
24 明海診所於113年12月6日開立診斷證明書記載略：「看診日
25 期：112年2月11日。診斷：左膝蟹足腫.3x0.5x0.5CM」等語
26 （見本院卷第163頁）；鹿基醫院於112年8月22日開立診斷書
27 記載略：「診斷：肥厚性疤痕。證明及醫囑：患者因上述病
28 因，於112年8月22日到本院皮膚科門診接受診療。」等語
29 （見本院卷第25頁）；永吉外科診所於113年9月14日開立診斷
30 證明書（乙種）記載略：「診斷：左膝部裂擦傷肥厚性疤痕。
31 醫囑：1.共門診1次(113/07/15)。2.患者因上述病因，疤

01 痕，建議使用雷射除疤約需1年。」等語(見本院卷第21
02 頁)；永吉外科診所於113年11月23日開立診斷證明書(乙種)
03 記載略：「診斷：左膝部裂擦疤痕腫脹疼痛。醫囑：1. 共門
04 診4次(113/07/15)。2. 患者因上述病因，肥厚性疤痕，於
05 111年7月15日至門診施打消疤治療，後續於113年9月11日、
06 14日至門診諮詢雷射除疤療程，並於113年11月23日施行第1
07 次雷射除疤療程，爾後建議每2個月一次，至門診執行後續5
08 次雷射療程。」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是系爭事故發生
09 以後，原告旋於同日即111年9月23日前往員基醫院急診，經
10 處創傷檢查及處置後即於同日離院，後因傷口痊癒產生疤
11 痕，嗣於112年1月28日起前往蔡明海診所治療，並於112年2
12 月11日診斷有左膝蟹足腫. 3x0.5x0.5公分，後原告為治療上
13 開疤痕之醜形，分別至鹿基醫院、永吉外科診所接受治療。
14 是本院參酌原告提出之員基醫院、鹿基醫院診斷書、蔡明海
15 診所、永吉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等，勾稽比對，核與原告描
16 述經過相當。衡諸一般常情，傷口癒合後產生疤痕乃屬自然
17 現象，原告經員基醫院醫師創傷檢查及處置後，原本即可預
18 期膝蓋擦傷之傷口癒合處出現疤痕，原告左膝部傷口癒合後
19 出現疤痕之醜形，核與常理並無不合，尚難因未在第一個
20 時間接受醫療院所治療，即認該疤痕之產生與系爭事故發生無
21 關。且原告於蔡明海診所就診之時間與系爭事故發生之時間
22 非遠，客觀上亦可合理推認原告「右手肘、兩側膝蓋擦傷，
23 兩側髖部挫傷」(即系爭傷害)與「左膝部裂擦傷肥厚性疤
24 痕」之傷勢，應均為系爭事故所導致之身體傷害，堪認原告
25 之左膝肥厚性疤痕之醜形確與系爭事故仍有相當因果關係。
26 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其因左膝肥厚性疤痕之醜形所產生之相
27 關損害，亦屬有據。

28 (三)茲就原告請求之各項損害賠償，審核如下：

29 1. 醫療費用部分：

30 原告主張因系爭事故受有右手肘、兩側膝蓋擦傷，兩側髖部
31 挫傷，後因傷口癒合產生與左膝部裂擦傷肥厚性疤痕之醜

01 形，因而支出醫藥費用共32,550元等情，並提出員基醫院、
02 鹿基醫院診斷證明書、門診收據、蔡明海診所診斷書、門診
03 醫療費用收據、永吉外科診所診斷證明書、診療收據等為
04 證，被告除對原告至員基醫院支出之醫療費用不爭執外，其
05 餘均爭執。經核原告提出之單據，其中員基醫院600元、鹿
06 基醫院100元、永吉外科診所30,000元等，依其治療項目及
07 明細觀之，核屬均治療其所受傷害之必要花費，且員基醫
08 院、鹿基醫院、永吉外科診所均為行政院衛生署核定之醫療
09 診所，並經合格專業醫師診治，本院自應尊重其治療及診
10 斷，是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此部分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11 另原告申請之員基醫院證書費用100元、鹿基醫院證書費100
12 元、永吉外科診所證書費150元，係原告為證明損害而於本
13 件訴訟所提出，就本件事實之認定具有實益，應可認為應認
14 係必要費用，亦應准許。至於原告自112年1月28日起至113
15 年2月24日止至蔡明海診所共就診7次，共支出醫療費用1,20
16 0元，然就醫科別均為家醫科，且蔡明海診所於113年12月6
17 日開立之診斷證明書雖診斷為左膝蟹足腫.3x0.5x0.5公分，
18 然並未記載原告分別於何時至該診所接受左膝蟹足腫之治
19 療，原告復未提出相關診斷證明書證明相關治療與本件受傷
20 部位有關，故難認有據，不應准許。是原告請求醫療費用3
21 1,050元(計算式：600元+100元+30,000元+100元+100元
22 +150元=31,050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
23 求，尚乏依據，不應准許。

24 2.就醫交通費部分：

25 (1)當事人已證明受有損害而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26 難者，法院應審酌一切情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民事訴
27 訟法第222條第2項定有明文。因此，損害賠償之訴，原告已
28 證明受有損害，有客觀上不能證明其數額或證明顯有重大困
29 難之情事時，如仍強令原告舉證證明損害數額，非惟過苛，
30 亦不符訴訟經濟之原則，於此種情形，法院應審酌一切情
31 況，依所得心證定其數額，以求公平。又請求將來給付之

01 訴，以有預為請求之必要者為限，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
02 246條定有明文。

03 (2)原告主張其為就學，及治療系爭傷害分別至員基醫院、鹿基
04 醫院、蔡明海診所、永吉外科診所就診，由親屬照顧接送，
05 仍受有相當於計程車車資之交通費用損害11,100元等語，則
06 為被告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自112年1月28日起至113年2月
07 24日止至蔡明海診所就診，並未提出相關證據證明與本件受
08 傷部位有關，已如前述，此部分交通費請求自難認與系爭事
09 故有關，應予剔除。

10 (3)原告因就學需求而支出自111年9月23日起至同年月30日大葉
11 大學關懷通行證(校內機車通行申請)、校內機車通行清潔費
12 共200元；及111年9月23日、24日接受員基醫院治療，均為
13 系爭事故甫發生不久，系爭傷勢應尚未復原；及原告另主張
14 於113年7月15日接受永吉外科診所施打消疤治療、同年11月
15 23日接受雷射除疤治療，傷口疼痛難以正常行動等語，亦與
16 常情無違，應屬可信。是原告前開請求期間，均無可能期待
17 原告於上開期間步行上學或自行駕車就醫，亦無從苛求原告
18 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忍受候車、換車之苦，並步行往來於車
19 站與目的地間，如被害人因受傷無法自行就醫，請親屬駕車
20 接送，但親屬接送所付出之勞力並非不能評價為金錢，雖因
21 二者身分關係而免除被害人之支付義務，惟此種基於身分關
22 係之恩惠，自不能加惠於加害人，故由親屬接送時雖無現實
23 交通費用之支付，仍應認被害人受有相當於交通費用之損
24 害，得向加害人請求賠償，始符公平原則，爰認原告於上開
25 期間得請求相當於計程車車資之交通費用。本院審酌原告住
26 處至醫療院所之距離、路程時間，認為依計程車費率計算原
27 告支出之交通費用，不失為一合理之參考標準。又原告自員
28 基醫院搭車返回住所(彰化縣福興鄉)之預估計程車資單趟為
29 460元(來回920元)、至永吉外科診所之預估計程車資單趟為
30 410元(來回820元)，有本院查詢大都會車隊車資試算資料附
31 卷可稽，本件原告僅請求住所至永吉外科診所之來回車資80

01 0元計算，尚屬合理。另永吉外科診所於113年9月14日開立
02 診斷證明書(乙種)記載略：「…並於113年11月23日施行第1
03 次雷射除疤療程，爾後建議每2個月一次，至門診執行後續5
04 次雷射療程。」等語(見本院卷第131頁)，顯見原告就左膝
05 部裂擦疤痕持續進行治療，且醫師建議每2個月1次，至門診
06 執行後續5次雷射療程。因此本院認為原告請求5次至永吉外
07 科診所之交通費，當屬合理，且係增加生活上之需要，且未
08 逾醫師所預估5次療程，是原告請求將來之交通費4,000元尚
09 屬合理，應予准許。則原告自111年9月23日自員基醫院出院
10 支出交通費460元、同年月24日至員基醫院就診支出920元、
11 113年7月15日、同年11月23日至永吉外科診所就診各支出80
12 0元、將來雷射治療5次共4,000元，經核屬其因上開傷勢所
13 增加之必要花費，尚屬合理。

14 (4)另原告於112年8月22日在鹿基醫院皮膚科接受診察及詢問如
15 何除疤，並未接受雷射除疤治療；又於113年9月11日、同年
16 14日至永吉外科診所諮詢雷射除疤療程，距系爭事故發生時
17 已相隔11月之久，衡情傷口已癒合，均未影響原告正常行
18 走，惟原告仍系因系爭事故而就醫，仍係增加生活上之需
19 要，本院審酌原告住處至醫療院所之距離、路程時間，認為
20 依大眾運輸費率計算原告支出之交通費用，不失為一合理之
21 參考標準。又原告自鹿基醫院搭大眾運輸工具(即公車)返回
22 住所(彰化縣福興鄉)之預估計程車資單趟為84元(來回168
23 元)、至永吉外科診所之預估計程車資單趟為74元(來回148
24 元)，有本院查詢google大眾運輸試算資料附卷可稽，則原
25 告請求112年8月22日至鹿基醫院諮詢之交通費168元、於113
26 年9月11日、同年14日至永吉外科診所就診之交通費296元，
27 為有理由，逾此部分則屬無據。

28 (5)是原告可請求之交通費用為7,644元(計算式：200元+460元
29 +920元+800元+800元+4,000+168元+296元=7,644元)，
30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尚乏依據，不應准
31 許。

01 3.系爭機車修理費部分：

- 02 (1)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
03 少之價額；負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
04 有訂定外，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一項情形，
05 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
06 狀，民法第196條、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
07 又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08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惟民法第196條之規
09 定即係第213條之法律另有規定，請求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
10 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但以必要者為限，
11 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 12 (2)原告主張系爭車輛因系爭事故而受損，因而支出修理費用1
13 1,600元(含零件8,100元、工資3,500元)，並提出訴外人興
14 點機車行出具之系爭車輛維修估價單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
15 129頁)，則為被告所否認，並爭執是否受損。本院審酌道
16 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事故照片顯示，系爭車輛有左側
17 車身受損之情形(見本院卷第76頁、第81頁)，而被告復未
18 提出相關事證以資證明系爭車輛並未受損之情，則被告辯
19 稱系爭車輛並未受損云云，即屬無據，要難採信。又系爭
20 機車零件部分，係以新零件代替舊零件，依據前揭說明，
21 自應將零件折舊部分予以扣除。又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
22 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機車之耐用年數為3年，
23 依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
24 餘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
25 計算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3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
26 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平均
27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
28 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29 計」。參照卷附公路監理系統車號查詢車籍資料，系爭車
30 輛係於110年9月出廠之普通重型機車，惟不知當月何日，
31 應類推適用民法第124條第2項後段，推定為110年9月15

01 日，計算至本件車禍發生日即111年9月23日止，已使用1年
02 1月(未滿1月，以1月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
03 定為5,096元【計算式如附表】，連同無庸折舊之其餘費用
04 合計8,596元(計算式：5,096元+3,500元=8,596元)，是
05 系爭機車之修復必要費用為8,596元。

06 4.精神慰撫金部分：

07 人格權受侵害時，以法律有特別規定者為限，得請求損害賠
08 償或慰撫金，民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其次，不法侵害
09 他人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人賠償相
10 當金額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實際加害
11 情形，所造成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之身分地位、
12 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最高法院47
13 年度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度台上字223號判決意旨參照)。
14 本院審酌原告因被告上開行為，受有系爭傷害及衍生之疤痕
15 之醜形，其精神上自受有相當之痛苦，並參酌兩造之身分、
16 教育程度、經濟狀況、本件事發原因、經過、被告侵權行為
17 情節及原告所受之傷害程度等一切情況，認原告請求被告賠
18 償精神慰撫金46,244元，尚屬過高，應以30,000元方屬適
19 當。

20 5.綜上，本件原告所受損害之金額為77,290元【計算式：31,0
21 50元+7,644元+8,596元+30,000元=77,290元】。

22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民法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
23 76,826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部分之請求，則無理
24 由，應予駁回。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核與判
26 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27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
28 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
29 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
30 行。

31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第91條第3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02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
03 法 官 范嘉紋

04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5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6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7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8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09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0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書記官 趙世明

13 附表：

14 1. 殘價 = 取得成本 ÷ (耐用年數 + 1) 即 $8,100 \div (3+1) \div 2,025$ (小
15 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16 2. 折舊額 = (取得成本 - 殘價) × 1 / (耐用年數) × (使用年數)
17 即 $(8,100 - 2,025) \times 1/3 \times (1+1/12) \div 2,194$ (小數點以下四
18 捨五入)。

19 3. 扣除折舊後價值 = (新品取得成本 - 折舊額) 即 $8,100 - 2,194$
20 = 5,906。